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附英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席令第六号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十六章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协议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对方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仲裁机构的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公证文书确有错误的，不予执行，并通

知原公证机关。

第一百六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个人的为一年；双方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为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二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限的最后二日起计算。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在十日内了解案情，并通知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十七章 执行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为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储蓄存款或者劳动收入而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按照办理。

人民法院决定扣留、提取劳动收入时，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必要的生产工具和他本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必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的工作单位和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于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一百七十五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通知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交有关单位收购、变卖。

第一百七十六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当事人以外的人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

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通知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的工作单位和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执行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于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执行员应当通知被执行人履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存款，由银行、信用合作社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划拨或者转交。

第一百八十条 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不能满足所有申请人要求的，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工资、生活费；
- （二）国家税收；
- （三）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

（四）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申请人要求的，按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十八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 （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
 - （二）案外人对执行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
 - （三）被执行人短期内无偿付能力；
 - （四）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况。
- 造成中止的情况消失后，恢复执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

(二)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

(三) 被执行人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

(四)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

(五)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依照本法规定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

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案件，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负担。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寄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效力。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章 仲 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有书面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没有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按照书面协议，可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认为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请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该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章 送达、期间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用下列方式：

（一）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二）对中国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所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三）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邮寄送达；

（四）当事人所在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司法协助协议的，可以委托外国法院代为送达，或者按协议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五）由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六）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一百九十七条 被告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民法院在送给被告的起诉状副本上加盖收文印章，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六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可以准许，所延期限

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上诉期为六十日。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六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可以准许，所延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章 诉讼保全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当事人诉讼保全的申请后，应当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拒不提供的，即发布扣押命令，扣押其财产。

第二百条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的财产，需要监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实行监督，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由于申请错误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解除扣押的命令由执行员执行，或者通知监督单位执行。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零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互相委托，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委托的事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不相容的，予以驳回；不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退回外国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仲裁机构确定的裁决，申请人要求强制执行的，如果被申请人或者他的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委托外国法院协助执行。

第二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外国法院委托执行的已经确定的判决、裁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者我国国家、社会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否则，应当退回外国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法院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代为送达、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以及委托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委托书，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人民法院委托外国法院代为送达、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以及委托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委托书，必须附有外文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附英文）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

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

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备案。

第一编总则

第二章管辖

第一节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